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年会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93-YZLZ**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_Toc74323457)****[商须知 7](#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_Toc74323458)****[求 26](#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_Toc7432345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_Toc743234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会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993-YZLZ

项目名称：2025年会计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A分标81万元；B分标72万元

最高限价：A分标81万元；B分标7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A分标**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00 |
| 2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5.00 |
| 3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7号）等有关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0 |
| 4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0 |
| 5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直接融资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0 |
| 6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1项 |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交易场所(约12家，以实际检查机构数量为准)的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交最终检查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00 |
| 合同履行期限：  1.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6月16日—6月30日，进场开展考评和第一次现场检查，2025年7月5日前完成第一次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2025年12月10日—12月13日，进场开展第二次现场检查，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第二次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5.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6.交易场所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 | | | |
|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标**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要求内容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50 |
| 2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50 |
| 3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0 |
| 4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1项 | 一、2025年“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采购，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采购数量1份，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00 |
| 5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对保险资金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0 |
| 合同履行期限：  1.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考核结果，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动态审核贴息贷款申请（包括担保补贴），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当日新提交的贴息申请，每季度首月20 日前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审核通过报表、退息报表以及以往季度已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在上一季度产生的利息补贴报表，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  5.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 | | | |
| **本分标不接受联合体** | | | | |

**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是只允许成交1个分标，评审将以A分标→B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5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2号政府大院4号楼

联系方式：廖高威0771-8805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旭（6062）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具有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6、8、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捌仟元整（¥8000.00）；B分标柒仟元整（¥7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66102163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邮寄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收件人：陈春华，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45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磋商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成交后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 采购预算：8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桂政发〔2009〕7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60家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36.00 |
| 2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9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30家典当行（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15.00 |
| 3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1〕7号）等有关文件，对2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开展2024年度监管评级（附件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和2025年2次现场检查，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监管评级及第一次现场检查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和1份第二次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出具2份行业汇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2.00 |
| 4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要求：  对各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 2.00 |
| 5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对直接融资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审核要求：  对各市、企业提交的直接融资奖补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奖补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文件要求、奖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 | 2.00 |
| 6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交易场所(约12家，以实际检查机构数量为准)的合规经营、风险防范、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交最终检查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  一、服务内容要求：  1.现场检查交易场所名单及所在地详见附件7。  2.检查项目清单详见附件8、9。  3.每个交易场所驻点检查时间为1个工作日，并可根据实际检查需要缩短或延长驻点检查时间。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交易场所出具检查报告并出具交易场所检查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场所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和现场检查工作报告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24.00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和地点 | | 1.完成时间：  （1）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核复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6月16日—6月30日，进场开展考评和第一次现场检查，2025年7月5日前完成第一次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2025年12月10日—12月13日，进场开展第二次现场检查，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第二次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5）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6）交易场所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受审机构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办公点。 | | | |
|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要求 | | 1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组（每组不少于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每组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有效的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2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组（每组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可与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项目人重复），每组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有效的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3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人员可与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项目人员重复），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4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供应商至少指派2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5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供应商至少指派2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6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分为至少2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安排3名以上审计人员（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最近1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本分标至少投入不少于4组服务团队，其中标的第1、2、3项所投入人员可以为同一服务团队兼任；标的第4、5、6项所投入人员不能为同一服务团队兼任，也不能为标的第1、2、3项所投入服务团队兼任。**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采购人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报告完成终稿并送交采购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 | | | |
| 服务要求 | | 1.时效性：检查、审核工作及时到位；  2.可调和性：遇到特殊情况，能积极配合调整，在规定时间前完成；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沟通、协调等工作。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审计人员进场前须出具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4.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QQ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4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若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针对故障问题4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并制定解决方案。所有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 | |
| 报价要求 | | 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资料收集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2.成交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3.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在成交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要求修改方案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 | | |
| 采购标的验收（考核）标准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相关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 | | 1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2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3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4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 | 5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 | 6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每份扣款5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处（含）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的，扣款800元；总报告出现15处（含）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的，每份扣除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后仍有错误的，扣款1000元，每份总报告扣款2000元。 |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 | | | | |
| 本分标为服务类无核心产品要求，所涉及的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 | | |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的措施、服务承诺方案、保密、廉洁从业措施等相关方案及团队人员、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B**分标 采购预算：7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分项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要求内容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及其四项配套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5〕4号）要求，对全区70家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考评（附件4：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1份现场检查报告，出具1份行业考评和现场检查总报告（附考核评价评分、评级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各公司资本金管理情况汇总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会计服务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会计服务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会计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35.50 |
| 2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试行）》（桂金监壹〔2023〕6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0家融资租赁公司（南宁市9家、玉林市1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附件5：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及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5.50 |
| 3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服务内容要求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壹〔2023〕2号)等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内8家商业保理公司（南宁市7家、北海市1家，签订合同后提供名单）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附件6：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对每家公司出具1份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表），以及出具1份行业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总报告（附监管评级评分汇总表、以前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明细表）。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供应商要统筹安排检查力量，组建精干检查组，为圆满完成检查任务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保证工作质量。审计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有力，定性准确。  3.加强沟通和协调。审计中，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计过程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4.审计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审计保密和廉洁工作纪律，对在审计中获得的资料和信息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要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严肃纪律，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5.对每家公司出具考评和现场检查报告，并出具汇总报告。供应商应保守因现场检查所获悉的受评公司的商业秘密。供应商出具的考评和现场检查的结果和工作报告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评估资料清单、调查手册、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或泄露给第三方。 | 4.00 |
| 4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2025年“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采购，按照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要求组织开展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采购数量1份。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财政贴息申报材料（包括担保补贴）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二、审核要求：  1、对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财政贴息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系统填写信息是否与上传材料一致、项目系统上传材料是否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 25.00 |
| 5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对保险资金奖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  审核要求：  对申报单位提交的保险资金奖补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是否符合奖补条件、奖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等，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意见要求对审核项目有清晰审核意见及依据、审核项目齐全、表述文字格式统一。 | 2.00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服务期和地点 | | 1、完成时间：  （1）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2025年9月30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9月15日前提交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考核结果，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2）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3）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2025年8月1日—9月30日进场考评和现场检查；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各类监管评级与现场检查报告终稿。  （4）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动态审核贴息贷款申请（包括担保补贴），原则上当日审核完毕当日新提交的贴息申请，每季度首月20 日前需出具上一季度贴息审核通过报表、退息报表以及以往季度已审核通过的贴息申请在上一季度产生的利息补贴报表，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该项线上审核即可）  （5）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并审计报告初稿；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出具审计报告终稿。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范围内，受审机构所在地或采购人指定办公点。 | | | |
| 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要求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2组（每组至少3人）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每组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2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与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人员不重复），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员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3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会计服务供应商至少指派3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与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人员不重复），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资质（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4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1、供应商至少指派5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5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供应商至少指派2名以上（含）审计人员参与本项目，至少1名为注册会计师，须具备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其余审计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若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冲突，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原项目团队配置的要求增派人员，以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 | **本分标至少投入不少于4组服务团队，其中标的第4、5项所投入人员可以为同一服务团队兼任；标的第1、2、3项所投入人员不能为同一服务团队兼任，也不能为标的第4、5项所投入服务团队兼任。**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采购人于合同签署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后期其余款项于检查报告完成终稿并送交采购人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款项。 | | | |
| 服务要求 | | 1.时效性：检查、审核工作及时到位；  2.可调和性：遇到特殊情况，能积极配合调整，在规定时间前完成；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权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配、沟通、协调等工作。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供应商的审计人员进场前须出具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4、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通过热线电话、邮件发送、客服QQ等咨询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4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并提供初步解决方案。若问题电话无法解决的，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针对故障问题4小时内给予问题的解答，并制定解决方案。所有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 | | |
| 报价要求 | | 1、磋商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  2、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  3、采购人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在成交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要求修改方案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采购人审核通过方案后，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引起的经济损失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实施过程中属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错漏等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改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应商在竞标时须充分考虑该成本。 | | | |
| 采购标的验收（考核）标准 | |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相关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未履约处罚措施细则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2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3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的，每报告扣款200元；每份报告出现5（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报告扣款300元；行业汇总报告出现20（含）处及以上数据或文字表述错误，每份汇总报告扣款1000元；每份报告修改3次仍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款2000元、行业汇总报告扣款3000元。 | | 4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每季度提交的审核报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差错笔数达50（含）笔以上，一次性扣减5000元。 | | 5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 |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二）**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 | | | | |
| 本分标为服务类无核心产品要求，所涉及的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标。** | | |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人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的措施、服务承诺方案、保密、廉洁从业措施等相关方案及团队人员、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  治理  （45分） | **（1）股权结构** | **10** | 1.股权结构合规性（6分）。小额贷款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企业法人，且持股比例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30%的，得2分；有其他法人股东的，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5%，且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持股合计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得2分；有其他单个自然人股东的，单个自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得2分。违反上述规定的，酌情扣1～6分。  2.股权结构稳定性（4分）。当年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的，得4分；当年公司股权转让比例累计小于10%（含）的，得3分；当年公司股权转让比例累计在10%～30%（含）的，得2分；当年公司股权转让比例累计超过30%的，该子项不得分。增资扩股情况除外。 |  |  |
| **（2）治理结构** | **10** | 1.组织架构（5分）。股东（会）、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约束机制，会议记录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2.内设机构（5分）。公司设有综合、业务、风险管理等必要部门或人员，部门或岗位职责界定清晰，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  |  |
| **（3）人力资源** | **10** | 1.从业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素质（4分）。从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50%（含）的，得4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完4分为止。  2.人才培养（6分）。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自主开展员工培训的，得1分；参加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或广西小贷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的，得2分；参加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或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的培训（会议）的，得3分。 |  |  |
| **（4）档案管理** | **5** | 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业务档案、贷款合同、业务台账、原始凭证以及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  |  |
| **（5）社会评价与监督** | **10** |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得5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得5分。  1.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影响行业形象的，酌情扣1～10分。  2.存在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酌情扣1～10分。  3.未按要求落实监管部门整改意见的，该项不得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160分） | **（6）放贷资金来源** | **20** | 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为股东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依法经批准外部融资的，得20分。存在以下情况的，该项不得分，且最高只可评为B级：  1.未经自治区金融管理局批准融入外部资金或融资杠杆超过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4倍）的；  2.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3.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 |  |  |
| **（7）资金管理及使用** | **20** | 1.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按规定开设放贷专户且通过放贷专户发放贷款及本息回收，并按要求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资金流水明细的，得10分，否则该子项不得分。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或关联人员个人账户发放和回收贷款的，发现一笔扣5分，扣完20分为止。  2.小额贷款公司购买国债或者其他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等金融产品的比例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20%；开展与贷款业务有关的优质企业股权投资（不含金融中介机构）额度未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净资产的20%，且按要求逐笔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备案的，得10分，否则该子项不得分。  3.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归集资金或大额资金往来的，酌情扣1～20分。 |  |  |
| **（8）利率执行** | **10** | 1.小额贷款公司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并按照约定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的，得10分。未标明年化利率的，发现一笔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2.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咨询费等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3.综合年化利率超过36%的，该项不得分，最高只可评为C级。 |  |  |
| 二、  合规  经营  （160分） | **（9）贷款投向及用途** | **10** | 1.小额贷款公司“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不低于全部贷款余额（贷款余额取2024年12月末数据）的70%，得10分；60%（含）～70%，得8分；50%（含）～60%，得6分；低于50%，得0分。  2.借款人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贷款用于金融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向股东分红的，发现一笔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10）“小额、分散”** | **20** |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15%。  1.符合上述规定，当年新增发放贷款且平均单户贷款余额低于50万（含）元，得20分；50万～150万（含）元，得15分；150万～300万（含）元，得10分；300万～500万（含）元，得5分；平均单户贷款余额高于500万元，得0分。  2.违反上述规定或当年无新增发放贷款的，该项不得分。 |  |  |
| **（11）重大事项报批** | **20** | 小额贷款公司按规定办理审批和备案事项，并按要求报告、报备重大事项的，得20分。  1.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的股东、名称、住所、组织形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20分为止。  2.未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分立、合并、注册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董事长的，发现一次扣10分，扣完20分为止分。  3.未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批准，开展网络贷款业务、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对外重大投资（投资额超过资本净额的20%）等业务的，该项不得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160分） | **（12）属地经营** | **20** | 小额贷款公司应立足当地，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监管评级达到A级及以上的，可在广西全区范围内开展业务；监管评级为B级的，可在公司注册地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监管评级为C级的，可在公司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监管评级为D级的，整改完成后，可在公司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得20分。  1.在广西区内违规跨市县开展业务的，发现一笔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2.在广西区外开展业务的，发现一笔该项不得分，最高只可评为B级。  注：上一年监管评级为A级或者B级，次年等级下降的，新增业务按新的评级执行，原等级期间发生的业务可按原贷款合同执行至期限结束，到期后不可展期，续贷按新评级执行。 |  |  |
| **（13）信息报送与披露** | **30** | 1.监管信息报送（20分）。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接入广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和业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公司信息、财务报表、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变更事项、放贷专户等数据和信息，无错报、漏报、瞒报的，得20分。不报、错报、漏报、瞒报的，酌情扣1～20分。未按时扫描上传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扣5分。连续3个月（含）以上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和信息的，该子项不得分，直接评为D级。  2.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督电话以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诚实守信、不参与非法集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违规经营等公开承诺标示牌的，得10分。否则缺一项扣5分，扣完10分为止。 |  |  |
| **（14）关联贷款** | **10** |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及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重大关联交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并按要求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的，得10分。  1.关联贷款利率低于全区行业平均利率的，发现一笔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2.小额贷款公司对其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的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的，该项不得分。  3.重大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发现一笔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4.未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的，扣5分。 |  |  |
| 三、  经营  能力  （45分） | **（15）资本实力** | **15** | 小额贷款公司应满足最低注册资本规定：在设区市城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在县（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达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得15分；每低于最低注册资本要求10%的扣3分（不足10%的按10%计算），扣完15分为止。 |  |  |
| **（16）信贷资产周转率** | **10** | 信贷资产周转率达到70%（含）以上的得10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完10分为止。  当年没有新增发放贷款的得0分。  注：1.信贷资产周转率=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平均净资产×100%；2.当年累计发放贷款不包括借新还旧贷款。 |  |  |
| **（17）贷款期限结构** | **10** | 当年累计发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贷款金额占当年累计发放贷款总额的比重，达到60%（含）以上的得10分，50%（含）～60%的得8分，40%（含）～50%的得6分，30%（含）～40%的得4分，低于30%的得0分。  当年没有新增发放贷款的得0分。  注：当年累计发放贷款不包括借新还旧贷款。 |  |  |
| **（18）资本收益率** | **5** | 当年实现盈利（资本收益率>0）的得5分。  注：资本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  |
| **（19）税收贡献** | **5** | 按规定纳税的得5分，违反规定的酌情扣1～5分。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的，得0分。 |  |  |
| 四、  风险  防控（25分） | **（20）内控制度** | **10** |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债务催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执行到位的得10分。机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酌情扣1～10分。 |  |  |
| **（21）风控执行** | **15** | 1.严格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得5分，否则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5分为止；未建立贷款“三查”制度的得0分。  2.贷款的调查、审查、批准职责和权限分离，划归不同人员负责执行的得3分，否则该子项得0分。  3.担保贷款的抵（质）押物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的得2分，否则该子项得0分。  4.经营过程中不良贷款率超过10%，或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超过贷款余额的5%，及时召开董事会或经执行董事研究处置，有关情况及时形成专项报告报属地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及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的得2分，否则该子项得0分。  5.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没有违法或不当催收行为的得3分，否则该子项得0分。 |  |  |
| 五、  资产  质量  （25分） | **（22）不良贷款率** | **10** | 1.小额贷款公司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的得3分，否则该子项得0分。  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5%（含）得7分；高于5%的，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2个百分点的按2个百分点计算），扣完10分为止。 |  |  |
| **（23）贷款逾期率** | **5** | 年末逾期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8%（含）得5分；高于8%的，每增加2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2个百分点的按2个百分点计算），扣完5分为止。  注：贷款到期办理展期的，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  |  |
| **（24）拨备覆盖率** | **5** | 拨备覆盖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完5分为止。  注：1.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8%88%AC%E5%87%86%E5%A4%8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A8%E5%A4%87%E8%A6%86%E7%9B%96%E7%8E%87/_blank)+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C%A1%E7%BA%A7%E7%B1%BB%E8%B4%B7%E6%AC%BE"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A8%E5%A4%87%E8%A6%86%E7%9B%96%E7%8E%87/_blank)+[可疑类贷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AF%E7%96%91%E7%B1%BB%E8%B4%B7%E6%AC%BE"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A8%E5%A4%87%E8%A6%86%E7%9B%96%E7%8E%87/_blank)+[损失类贷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D%9F%E5%A4%B1%E7%B1%BB%E8%B4%B7%E6%AC%BE"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A8%E5%A4%87%E8%A6%86%E7%9B%96%E7%8E%87/_blank)）×100%。 |  |  |
| **（25）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5**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大于等于100%的得5分；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10个百分点计算），扣完5分为止。  注：1.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应提贷款损失准备；2.应提贷款损失准备=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 | 一、小额贷款公司违反评分细则（6）（12）项中的有关情形的，最高只可评为B级；违反评分细则（8）项中的有关情形的，最高只可评为C级。详见相关评分细则。  二、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2.“失联”“空壳”或严重违规的。  3.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监管评级或现场检查。 |  |  |
| 专家调整项 | | | 1.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助企纾困解难、引领行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成绩的，可经有关专家会商后给予适当加分或调高评级。  2.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加10分。  3.有违法违规记录或不良舆情，且评分偏高与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不相匹配的，可经有关专家会商后给予适当减分或调低评级。 |  |  |
| 合计 | | |  |  |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典当行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考评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  治理  (40分） | **（1）**  **股东情况** | **5** | 1.股东信誉。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信用报告正常的得2分；信用报告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大额贷款到期未还、恶意拖欠贷款本息1个月以上等）不得分。  2.股权结构稳定，2个年度内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的得3分（增资扩股除外）。 |  |  |
| **（2）**  **经营场所** | **10** | 1.经营场所内设置有视频监控且视频资料保存2个月以上的得3分；有监控设备但视频资料保存不足2个月的得2分；无设备的不得分。  2.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符合安全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有报警设备且运行良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配备有必要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经营场所属商业用房，并属于自有或签订租赁合同1年（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6.无经营场所的倒扣10分。 |  |  |
| **（3）**  **内部治理** | **10** | 典当行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部门设置合理、岗位权责清晰。组织架构或财务、业务、风控部门（或专职人员）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4）**  **党建和人才建设** | **5** | 1.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学历在本科（含）以上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法律、经济等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或具有典当行从业经历1年（含）以上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从业人员具有典当行从业经历2年（含）以上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国有控股的典当行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不符合的倒扣2分。 |  |  |
| **（5）**  **档案管理** | **5** | 妥善保管当票、业务档案和台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账证真实的得5分。未指定专门人员管理的扣2分；账证资料整理不全或不及时的酌情扣1~5分。 |  |  |
| **（6）**  **社会责任** | **5** | 积极推广宣传典当行业，推动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企业及员工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每发1条行业宣传信息、视频加0.1分，视影响力可酌情加分，最多累计3分；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行业宣传或公益活动，得2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130分) | **（7）**  **资金来源** | **10** | 典当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得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不得发放信用贷款；禁止典当行向股东借款、。  1.遵守上述规定的得10分，违反酌情扣5~10分。  2.资金来源不合规的不得分。 |  |  |
| **（8）**  **注册资本** | **25** | 1.南宁市行政辖区内以3000万元、其他市、县以2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数，达到的得10分，每高于基数10%加1分，最高加5分。  2.有主动增资的加5分。另外，增资额每200万元加1分，最多累计5分。  3.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90%时，各股东未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视情节倒扣5~10分。 |  |  |
| **（9）**  **当票使用** | **15** | 1.当票载明以下事项得5分：典当行机构名称及住所；当户姓名（名称）、住所（址）、有效证件（照）及号码；当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估价金额、当金数额；利率、综合费率；典当日期、典当期、续当期。信息不完整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2.典当行真实记录并妥善保管当票的得5分。典当行将当票转让、出借或者质押给第三人的倒扣5分。不通过典当业务系统开具打印当票、续当凭证，或以合同代替当票、续当凭证，或私自印制当票和续当凭证的倒扣10分。  3.典当行当票与续当凭证使用的张数应与典当业务笔数相符，当年新开具当票与续当凭证开具的累计金额应与典当总额相符，尚未赎回的当票与续当凭证的金额应与典当余额相符。情况相符得3分；不符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已使用当票、续当凭证按规定装订成册（每本25份）、及时办理核销手续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当票和续当凭证发生遗失的，典当行应及时在官方纸媒上刊登作废声明，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不符合的倒扣2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130分) | **（10）**  **费率执行** | **5** |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严禁利用各种不合理的计息、收息方式变相提高综合费率。符合上述规定的得5分。违反的发现一笔扣2分，此项扣分不设上限。 |  |  |
| **（11）**  **业务规则** | **10** |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1.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2.动产抵押业务。  3.禁止典当行违规融资参与上市股票炒作，或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资金。禁止以证券交易账户资产为质押的股票典当业务。  4.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5.典当行股东不得以典当行名义开展典当业务，不得利用典当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严禁典当行以加盟、合作设立分公司等形式引入无经营资格的企业和个人开展典当业务。  符合上述规定的得10分，不符合的不得分且最高只可评为B级，违反多项的倒扣10-20分。 |  |  |
| **（12）**  **当物管理与处置** | **15** | 1.按规定做好当物管理，认真查验当户身份和当物，如实记录当物和当户的相关信息，杜绝收当赃物或来源不明的物品得5分。典当行收当下列财物的发现一笔，此项不得分且倒扣10分：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2.典当行在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当物，符合规定得5分，发现一笔违反规定的此项不得分。  3.典当行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收入在扣除拍卖、变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应当继续向当户追偿。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对绝当品处置符合规定的得5分，违反的酌情扣1~5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130分) | **（13）**  **典当期限** | **5** | 典当期限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续当一次期限不能超过6个月，续当期自典当期限或者前一次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续当时，当户应当结清前期利息和当期费用。符合此项规定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4）**  **合规登记** | **10** | 典当行经营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应当和当户依法到有关部门先行办理抵押登记，再办理抵押典当手续。典当行经营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应当到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典当行经营其他典当业务，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以上规定得10分，否则发现一笔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5）**  **集中度** | **15** |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25%。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典当行，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典当行，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1.符合以上规定的得15分。  2.违反规定的，每项（笔）扣5分，扣完为止。 |  |  |
| **（16）**  **财务合规** | **10** |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得5分；编制月度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得5分。 |  |  |
| **（17）**  **社会监督** | **10** | 1.按照监管要求悬挂不参与非法集资、不吸收公众存款、不违规经营等公开承诺标示牌；在显眼位置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布当地监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及收费标准。未遵守相关规定的，每项扣3分；  2.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或发生影响企业社会信用形象的事件，扣3分；  3.受到社会监督举报违法违规问题并经查实的，酌情扣5~20分。 |  |  |
| 三、  经营  能力  (30分） | **（18）**  **资金周转率** | **10** | 典当资金周转率达到100%（含）以上的得10分；50%（含）～100%的得8分；10%（含）～50%的得4分；低于10%得0分。  （注：典当资金周转率=典当总额÷实收资本×100%） |  |  |
| **（19）**  **盈利水平** | **10** | 年度有盈利的得5分，以此为基础，年度利润达10万元（结合纳税审核，下同）～50万元（不含）的得8分；50万元（含）以上得10分；年度亏损得0分。 |  |  |
| **（20）**  **税收贡献** | **10** | 税收贡献度达到0.1%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0.1%不得分。  （注：税收贡献度=纳税总额/年均净资产×100%，） |  |  |
| 四、  风险  控制  (20分） | **（21）**  **内控执行** | **10** | 建立《收当、续当、赎当查验证件（照）制度》《当物查验、保管制度》《通缉协查核对制度》《可疑情况报告制度》《配备保安人员制度》等制度得10分，缺一项扣2分。 |  |  |
| **（22）**  **风险控制** | **10** | 1.对当物有严格审慎的评估制度；建立有针对不同风险当物的管理应对制度和举措，对特定当物有严格的保管措施；因绝当造成损失的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注册资本25%以下），得8分。制度缺失或造成了较大风险损失的酌情扣1-8分。  2.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做好风险预警和信息报送工作，按规定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风险监测预警信息、风险处置报告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五、  配合  监管  （80分） | **（23）**  **监管配合** | **25** | 1.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监管规定，认真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工作，对监管提示问题及时改正，得10分；不予配合的、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不得分，且最高只可评为C级。  2.参加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会议得10分，请假、迟到、早退不得分，拒绝参加的倒扣10分，且最高只可评为C级。  3.妥善保管并认真学习行业法律法规、监管资料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  |
| 五、  配合  监管  （80分） | **（24）**  **信息报送** | **30** | 1.典当行应接入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得10分。错报、漏报、瞒报、延迟报送的视情节扣5~10分。拒不接入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的倒扣15分。  2.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的得2分，未制定的扣2分。  3.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并向公司股东、向其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权益人披露得10分，未报告、披露的倒扣10分，且最高只可评为C级：  （1）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和监测预警台账，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并适时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在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进行总结并报属地监管部门得8分，否则不得分。 |  |  |
| **（25）**  **变更报批**  **（报备）** | **10** |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股权、分立、合并）和终止，须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申请审批；增资不需要申请审批，增资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情况报备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的，得10分。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的酌情倒扣2~10分，且最高只可评为B级。 |  |  |
| **（26）**  **年审情况** | **10** | 按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供齐备年审材料并通过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年审的，其中A级得10分，B级得6分。需补交材料或时间拖延的，酌情扣1~10分。（当年未参加年审的以最近年度年审情况为依据打分） |  |  |
| **（27）**  **行业自律** | **5** | 加入行业自律组织并履行会员义务，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得5分；未做到的不得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 存在以下严重违规情形的，视情节直接定为D级：  1.有非法集资、暴力催收等严重违法行为。  2.抽逃注册资本、账外经营或账证资料虚假。  3.“空壳”“失联”企业。  4.拒绝、阻挠或不配合监管部门进行年度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 |  |  |
| **加分项** | | |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管部门确认后，酌情予以加分。   1. 当年典当总额达到1000万元且民品典当总额占比达50%以上的酌情加5-10分。 2.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各项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的(以捐赠凭证为依据)酌情加1-10分。 3. 考核期内获得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表扬表彰、颁发荣誉的酌情加5-10分。 |  |  |
| **专家调整项** | | | 1.坚持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挥普惠金融作用显著且评级级别较低的，可启动专家调整高1个等次。  2.有违规记录，且因评分值偏高与公司合规经营情况不相匹配的，可启动专家调整项给予适当减分。 |  |  |
| **合计** | | |  |  |  |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考评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  治理  （15分） | **（1）治理结构** | **5** | 1.建立全面的公司治理框架，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约束机制，会议记录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1～3分。  2.公司设置业务审查委员会、评估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决策机构，有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1～2分。 |  |  |
| **（2）人力资源** | **3**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拥有能够胜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专业团队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1～3分。 |  |  |
| **（3）财务及档案管理** | **3** | 1.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数据真实，不存在账外经营行为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1～2分。  2.会计凭证、业务档案等资料保存完整，管理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4）社会评价** | **4** | 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得4分。若存在以下问题的酌情扣1～4分：  1.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和其他不良行为；  2.群众信访投诉问题且查明属实的；  3.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4.以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损害同业机构声誉的。 |  |  |
| 二、  合规  经营  （60分） | **（5）不良资产收购** | **15** | 1.收购处置不良资产应当符合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2.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的协议或约定。  3.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  4.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  5.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  6.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  7.不得向股东、债务人及其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  8.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债务人逃废债务。  9.不得收购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资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资产。  符合以上规定的得15分；若发生以上任何一项禁止性行为，此项不得分。 |  |  |
| **（6）不良资产处置** | **5** | 严格按照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处置不良资产，在处置方式、公开转让、受让主体、债权催收、关联交易等方面和环节均合法合规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  |  |
| **（7）回归主业** | **15** | 1.在监管部门核定和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内展业的得5分。  2.积极开展不良资产试点或创新业务的得2分。  3.立足本地，没有违规跨省展业行为的得3分。  4.专注主业，年度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额占新增投资额的比重，达到35%（含）以上的得5分，35%～30%（含）的得4分，30%～25%（含）的得3分，25%～20%（含）的得2分，低于20%的不得分。 |  |  |
| **（8）信息披露** | **3** | 1.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内部管理职责，规范披露程序的得1分。  2.在公司官网等媒体披露公司营业地址、联系电话、组织机构、监督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变更后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的得2分。披露内容不全或不及时更新的酌情扣1～2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60分） | **（9）纳税情况** | **2** | 依法依规纳税的得2分，违反规定的酌情扣1～2分。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的，得0分。 |  |  |
| **（10）配合监管** | **20** | 1.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股权（股份）等事项变更事前报经监管部门审批；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事项变更，在变更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1～5分。  2.对审计、检查中发现或监管督办函中指出的各项问题，在要求的整改时限内全部完成整改的得5分；持续整改并明确阶段性整改措施的得3分；未做整改，或者问题出现反弹、反复的不得分。  3.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重大事项信息的得2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4.按月报送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统计表，按季度报送财务报表、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信息表和经营情况报告，按年报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得2分，不按时报送或提供虚假的、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酌情扣1～2分。  5.在每批次不良资产收购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完整的不良资产收购情况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1～2分。  6.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在会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结果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1～2分。  7.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研判和预警机制，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风险隐患，适时报告风险处置进展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三、  风险  防控  (15分） | **（11）风控管理** | **5** | 制定较为全面的风控管理制度，包括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投资风险管理制度、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本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风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酌情扣1～5分。 |  |  |
| **（12）业务管理** | **5** | 针对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等重要业务环节或板块，制定较为全面的业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包括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制度、债务追偿制度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追偿债务管理制度等，并能有效执行的得5分；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酌情扣1～5分。 |  |  |
| **（13）资产风险分类和风险准备金** | **5** | 1.建立规范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制度应涵盖实物类、股权类、债权类资产，严格按照制度确定资产分类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规范的风险准备金制度，能够足额计提风险损失准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1～3分。 |  |  |
| 四、  经营  能力  （10分） | **（14）资本实力** | **5** |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且为实缴资本的得5分。抽逃或变相抽逃注册资本的的此项不得分。 |  |  |
| **（15）盈利能力** | **5** | 经营业绩良好，当年实现盈利的得5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形的，直接定为D级：   1. 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2）抽逃注册资本且拒不回补，账外经营或账证资料虚假；  （3）发生群体性上访投诉或重大负面舆情；  （4）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开展考核评价与现场检查。 |  |  |
| **专家调整项** | | | 1.在创新业务模式、助企紓困解难、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经专家会商后可以适当增加评分或调高1个评级。  2.有违法违规情形或负面舆情，且评分偏高的，经专家会商后可以适当扣减评分或调低1个评级。 |  |  |
| **合计** | | |  |  |  |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计分条件** | **自评得分** |
| **基础**  **管理**  **（20分）** | **党建与业务融合** | 1 | 党建是否纳入章程规定；是否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 | 党建入章程得0.5分，否则不得分；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 **“三会一层”** | 1 | 按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机构，并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可不要求建立。 | 按规定落实的得满分（如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视同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定期组织“三会”** | 1 |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公司章程明确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可不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按规定落实的得满分（如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不召开“三会”视同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管理** |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 | 不按规定执行，不得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党政机关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党政机关职务或未经监管批准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每人扣1 分，扣完为止。 |  |
| **实现业务信息化** | 10 | 接入广西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按时报送信息。 | 接入监管系统的得1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的各得3分，一项不达标的扣相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  |
| **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 4 | 建立并落实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代偿及追偿管理、尽职免责、财务制度、内控管理、内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 建立并落实一项制度得0.5分，全部建立并落实得4分，未建立或已建立未落实每项制度扣0.5分。 |  |
| **理顺管理体制**  **实现“六独立”** | 1 | 实现法人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考核独立、管理独立。 | 实现“六独立”的得满分，任何一项不达标，不得分。 |  |
| **经营**  **管理**  **（30分）** | **放大倍数达最低要求** | 2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末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3倍以上，广西再担保公司年末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5倍以上。 |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符合支小支农要求**  **落实降低担保费要求** | 3 | 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60%。农担公司符合“双控”标准的担保额不得低于总担保额的70%。 | 符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对于单户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不得高于1%，广西再担保公司收取的年化再担保费率不得高于0.2%；对于单户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不得高于1.5%，广西再担保公司收取的年化再担保费不得高于0.5%。  农担公司的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0.8%。 | 担保费按规定收取的得满分，抽查发现未按规定收取担保费的，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
| **年度目标任务** | 12 | 1.设定年度目标任务情况（6分）；  2.完成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年度任务情况（6分）。 | 1.当年设定年度发生额任务较上年度发生额任务一致得2分，设定年度发生额任务为上年度发生额任务100%（不含）-110%（含）的，设定年度发生额任务每增加1%，加0.2分；当年设定年度发生户数任务较上年度发生户数任务一致的，得1分，设定年度发生户数任务为上年度发生户数任务100%（不含）-110%（含）的，设定年度发生额任务每增加1%，加0.1分；（因特殊原因由当地市、县政府出具专项报告，该项仍可得分。）  2.完成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年度发生额任务的，得2分，完成年度发生额任务100%（不含）-110%（含）的，完成率每增加1%，加0.2分；完成自治区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年度发生户数任务的，得1分，完成年度发生户数任务100%（不含）-110%（含）的，完成率每增加1%，加0.1分。 |  |
| **履行告知义务** | 1 | 直保机构履行告知义务，客户签收《担保客户告知书》。 | 未签署《担保客户告知书》的不得分。 |  |
| **资本金落实到位** | 2 | 南宁、柳州、桂林等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亿元，其他设区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等，广西再担保公司应按规定参股比例落实资本金。 | 资本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按规定托管注册资本金** | 2 | 按规定比例托管注册资本金。 | 按规定比例托管注册资本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按规定使用托管资本金** | 2 | 托管资金的使用范围：  1.融资性担保业务基础保证金（或固定保证金）、业务保证金（或浮动保证金）；  2.代偿支付；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 按规定使用托管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 | 3 | 推动当地政府或财政部门建立并落实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担保费补贴机制。 | 推动建立健全机制并落实得满分；已推动建立健全机制但未落实得1分；未建立健全机制不得分。 |  |
| **风险**  **管理**  **（30分）** | **经营范围内展业** | 2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展业得满分，出现超经营范围展业的不得分。 |  |
| **担保额度在规定范围内** | 2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新增贷款担保业务，单户在保余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双新、专精特新、科技创新类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 | 按规定在限额内担保得满分，出现超限额担保的，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
| **足额计提准备金** | 4 | 应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 符合要求得满分，其中一项指标不符合扣2分，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业务集中度** | 2 | 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5%。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各级资产符合**  **监管要求** | 8 | 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资产占比要求，即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的60%；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 四项比例均符合的得满分，一项比例不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拨备覆盖率** | 2 | 拨备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拨备覆盖率达到80%（含）以上得1分，达到100%（含）以上得2分。 |  |
| **业务流程合规** | 2 | 按公司相关制度开展业务保前调查、保中审查、保后管理、代偿审批及追偿管理。 | 符合要求得满分，未符合要求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  |
| **代偿率控制** | 6 | 根据当年不同代偿率区间计分。 | 代偿率为3%以下、3%-4%（含）、4%-5%（含）的，分别得6分、4分、2分；代偿率超过5%的，不得分。 |  |
| **监督**  **管理**  **（20分）** | **配合监管** | 10 | 对积极主动配合监管工作、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及培训等方面进行评价。 | 根据配合监管情况酌情打分。 |  |
| **信息报送机制** | 3 | 明确信息报送人员，并按监管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材料。 | 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行政许可、备案** | 2 | 按规定要求办理行政审批和备案手续。 | 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落实重大风险事件**  **报告制度** | 2 | 按银监发〔2010〕75号和桂金办发〔2011〕31号文件要求，落实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 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 | 客户投诉案件数量及处理效果。 | 年内监管部门接到客户投诉案件核查属实超过1件的，每核查属实1件扣1分，扣完为止。 |  |
| **扣分事项** | **业务违规问题**  **（检查年度内）** | -20 |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发现的扣20分。 |  |
| -20 |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发现的扣20分。 |  |
| -20 | 受托投资。 | 发现的扣20分。 |  |
| -10 | 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 | 发现的扣10分。 |  |
| -10 | 为政府债券发行担保。 | 发现的扣10分。 |  |
| -10 | 为政府融资平台新增担保。 | 发现的扣10分。 |  |
| -10 | 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 发现的扣10分。 |  |
| -10 | 注册资本金被抽逃或占用。 | 发现的扣10分。 |  |
| **未落实整改** | -20 | 对审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 监管部门根据未完成整改情况进行扣分。（重复事项不重复扣分） |  |
| 加分 |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备注：1.本调查评分表基础分为100分。  2.最终得分作为评价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指标，其中：85（含）-100分值评级结果为优秀，等级为A级，代表公司经营稳健，内控制度执行较好，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较强，市场开发与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担保能力处于区内行业领先水平；75（含）-85分值评级结果为良好，等级为B级，代表公司经营平稳，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良好；60（含）-75分值评级结果为合格，等级为C级，代表公司治理结构或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薄弱环节，风险管控能力一般；60以下分值评级结果为不合格，等级为D级，代表公司经营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风险管控能力较弱。  3.附加分（上限为10分）：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加分：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当年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的，加1分，上限为1分；  （2）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报送信息稿并经采纳的，每篇加0.5分，向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协会报送信息稿并经采纳的，每篇加0.2分。该项上限为2分；  （3）当年追偿率达10%以上的，加1分。当年追偿率达20%以上的，加2分（当年追偿率=当年追偿金额/去年代偿金额）；  （4）当年获得自治区级相关单位表彰的，每获得1次表彰加1分，当年获得国家级相关单位表彰的，加2分。该项上限为2分；  （5）当年度发生额及发生户数超上年度发生额及发生户数的，发生额为上年度同比100%（不含）-105%（含）的，加1分，发生额为上年度同比105%（不含）以上的，加2分；发生户数较上年度同比110%（含）加1分。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2024年度考核评价评分表

（商业性融资担保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 | **计分条件** | **自评得分** |
| **基础**  **管理**  **（20分）** | **“三会一层”** | 2 | 按公司章程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机构，并对各主体之间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可不要求建立。 | 按规定落实的得满分（如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视同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定期组织“三会”** | 2 |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公司章程明确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可不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按规定落实的得满分（如公司章程明确不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不召开“三会”视同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管理** |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条件。 | 不按规定执行，不得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任党政机关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党政机关职务或未经监管批准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每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建立内控制度** | 2 | 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独立的内控及项目审批机制，代偿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制度并执行到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不健全的，每少1项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  |
| **实现业务信息化** | 2 | 建立并使用业务信息系统。 | 建立并使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 接入广西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报送数据。 | 接入监管系统的得1分，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数据的各得3分，一项不达标的扣相对应的分值，扣完为止。 |  |
| **经营**  **管理**  **（25分）** | **经营范围内展业** | 5 | 按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按规定执行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履行告知义务** | 3 | 履行告知义务，客户签收《担保客户告知书》。 | 无《担保客户告知书》回执的，不得分。 |  |
| **客户保证金管理** | 3 | 实行专户管理。 | 未实行专户管理的，不得分。 |  |
| 3 | 用于代偿。 | 用于违约代偿以外的，不得分。 |  |
| 5 | 按月向监管部门报送客户保证金余额及明细。 | 按规定执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存入保证金不能大于存出保证金。 | 存入保证金超出存出保证金的，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账外收取的不得分。 |  |
| 3 | 解保后及时退还保证金。 | 按规定执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风险**  **管理**  **（35分）** | **足额计提准备金** | 3 | 按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满足业务集中度要求** | 3 | 单个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5%。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单个被担保人的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30%。 |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注册资本管理** | 4 | 按规定比例托管注册资本金。 | 按规定比例托管注册资本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3 | 托管资金的使用范围：  1.融资性担保业务基础保证金（或固定保证金）、业务保证金（或浮动保证金）；  2.代偿支付；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 按规定使用托管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各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 | 12 | 满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资产占比要求，即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低于资产总额的60%；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 四项比例均符合的得满分，一项比例不达标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代偿率管理** | 4 | 根据当年不同代偿率区间计分。 | 代偿率为5%以下、5%-10%（含）、4%-5%（含）的，分别得4分、2分；代偿率超过10%的，不得分。 |  |
| **监督**  **管理**  **（20分）** | **配合监管** | 10 | 对积极主动配合监管工作、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议及培训等方面进行评价。 | 根据配合监管情况酌情打分。 |  |
| **信息报送机制** | 3 | 明确信息报送人员，并按监管要求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 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  |
| **行政许可、备案** | 2 | 按规定要求办理行政审批和备案手续。 |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不得分。 |  |
| **落实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 2 | 按银监发〔2010〕75号和桂金办发〔2011〕31号文件要求，落实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 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 | 3 | 客户投诉案件数量及处理效果。 | 年内监管部门接到客户投诉案件核查属实超过1件的，每核查属实1件扣1分，扣完为止。 |  |
| **扣分**  **事项** | **业务违规问题**  **（检查年度内）** | -20 |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发现的扣20分。 |  |
| -20 |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发现的扣20分。 |
| -20 | 受托投资。 | 发现的扣20分。 |
| -10 | 注册资本被抽逃或占用。 | 发现的扣20分。 |
| **未落实整改** | -20 | 对审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 | 监管部门根据未完成整改情况进行扣分。（重复事项不重复扣分） |
| 加分 |  | | | | |
| 综合得分 |  | | | | |
| 备注：1.本调查评分表满分100。  2.最终得分作为评价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指标，其中：85（含）以上评级结果为优秀，等级为A级，代表公司经营稳健，内控制度执行较好，合规经营与风险管理较强，市场开发与成本控制能力较强，担保能力处于区内行业领先水平；75（含）-85分值评级结果为良好，等级为B级，代表公司经营平稳，内控制度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良好；60（含）-75分值评级结果为合格，等级为C级，代表公司治理结构或内控制度的执行存在薄弱环节，风险管控能力一般；60以下分值评级结果为不合格，等级为D级，代表公司经营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风险管控能力较弱。  3.附加分（上限为6分）：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加分：  （1）当年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报送信息稿并经采纳的、每篇加0.5分，向广西融资性担保业协会报送信息稿并经采纳的，每篇加0.2分，该项上限为2分；  （2）当年获得自治区级相关单位表彰的，每获得1次表彰加1分，当年获国家级相关单位表彰的，加2分，该项上限为2分；  （3）当年追偿率达10%的加1分，达5%但不到10%的加0.5分；（当年追偿率=当年追偿金额/去年代偿金额）  （4）上一年度末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5倍，加1分。 | | | | | |

附件5：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考评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  治理  （15分） | **（1）**  **党建工作** | **3** | 1.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有3名以上党员且按规定成立党支部，能按党章规定规范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三会一课”）的，得3分；  2.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员工中不足3名党员未成立党支部，但党员能在其他联建党支部中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2分；  3.党建工作未纳入公司章程，但党员能在其他联建党支部中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1分；  4.党建工作未纳入公司章程，且公司职工党员未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0分。 |  |  |
| **（2） 治理结构** | **2** |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效的得2分；  2.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基本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较为合理的得1分；  3.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不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混乱的得0分。 |  |  |
| **（3） 运营体系** | **2** | 1.具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度、清晰的决策权限，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并完全参照执行的，得2分； 2.公司章程较为完善，责任制度、决策权限较为严格清晰，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设置有待完善，或执行不全面的，得1分； 3.未能有明确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不符合现有监管制度要求的，未设置责任制度和决策权限，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未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  |  |
| 一、  公司  治理  （15分） | **（4） 内控制度** | **2** | 1.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2分；  2.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建立相对完整，或基本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1分；  3.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或未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  |  |
| **（5） 部门构成** | **2** | 1.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部门及岗位不存在职责交叉情况的得1分；  2.部门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部门及岗位存在一定程度职责交叉情况的得0.5分；  3.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交叉较为严重的得0分。 |  |  |
| **（6） 人员配备** | **2** | 1.员工数量30人及以上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对各类业务的开展实现有效支撑的得2分；  2.员工数量10人（含）至30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1.5分；  3.员工数量5人（含）至10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1分；  4.员工数量不足5人或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0分。 |  |  |
| **（7） 人员发展** | **2** | 1.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并参照执行的得2分；  2.未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或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但并未参照执行的得0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30分） | **（8） 业务操作** | **3** | 1.租赁业务操作规程科学严谨，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3分；  2.租赁业务操作规程较为合理，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但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1.5分；  3.未建立租赁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执行情况较差，未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得0分。 |  |  |
| **（9） 登记制度** | **4** | 1.按照规定，对相应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4分；  2.按照规定，未能完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2分；  3.大部分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0分。 |  |  |
| **(10)**  **财务管理** | 2 | 建立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具有适合经营要求的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按月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得2分。 |  |  |
| **（11） 数据报送** | **8** | 1.考评年度内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不存在更正情况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漏报情况的，得8分；  2.考评年度内基本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于上报截止日内对误报、漏报情况及时完成更正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情况的，得6分；  3.考评年度内基本及时、完整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超出上报截止日但在5个工作日内对误报、漏报情况完成更正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情况的，得3分；  4.考评年度内未能及时、完整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或超出上报截止日5个工作日未能对误报情况完成更正的，或存在虚报、瞒报、谎报及不配合更正情况的，得0分。 |  |  |
| **（12） 监管配合** | **8** | 1.主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约谈、调查、现场检查得4分。  2.积极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违规问题，缓释相关风险的得4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30分） | **（13） 办公场所** | **3** | 1.在广西有实际经营场所且与注册地保持一致的得3分；  2.在广西有实际经营场所但与注册地不一致的得0分。 |  |  |
| **（14） 客户投诉** | **2** | 1.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得2分；  2.建立较为高效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比较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快速的妥善处理争议1分；  3.未建立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及投诉处理程序，不能快速的妥善处理争议得0分。 |  |  |
| 三、  风险  控制  （30分） | **（15） 资产分类** | **3** | 1.制定了审慎规范的融资租赁资产分类制度，能够根据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连续、稳定的得3分；  2.制定了租赁资产分类标准，能够根据分类标准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相对连续、稳定的得1.5分；  3.未制定明确的租赁资产分类制度，或未能按照租赁资产分类制度认定业务风险类别，或分类结果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得0分。 |  |  |
| **（16） 客户信用** | **3** | 1.建立了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2.建立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制度，但部分制度在可操作性上存在瑕疵，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5分；  3.未建立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不具备可操作性，执行情况较差的得0分。 |  |  |
| **（17） 关联交易** | **4** | 1.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涉及关联交易业务的均按照该制度执行，并能够出具相关过程决策书面材料得4分；  2.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能出具关联交易决策的书面材料的得0分。 |  |  |
| 三、  风险  控制  （30分） | **（18） 关联度** | **8** | 1.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20%得4分；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20%至30%（含）得2分；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得0分。  2.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40%得4分；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40%至50%（含）得2分；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得0分。 |  |  |
| **（19） 集中度** | **8** | 1.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20%得4分；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20%至30%（含）得2分；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得0分。  2.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0%得4分；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净资产的40%至50%（含）得2分；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50%得0分。 |  |  |
| **（20） 拨备覆盖率** | **2** | 1.严格按照资产分类计提损失准备，一般风险损失准备年末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得2分；  2.不按照资产分类计提损失准备，但一般风险损失准备年末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得1分；  3.未按照资产分类计提损失准备，且一般风险损失准备年末余额低于风险资产余额的1%得0分。 |  |  |
| **（21） 资本充足率** | **2** | 1.资本充足率12%以上得2分；  2.资本充足率8%至12%（含）得1分；  3.资本充足率低于8%（含）得0分。 |  |  |
| 四、  经营  情况  （25分） | **（22） 注册资本** | **4** | 1.注册资本金实缴10亿元（含）以上得4分；  2.注册资本金实缴3亿元（含）至10亿元得2分；  3.注册资本金实缴1亿元（含）至3亿元得1分。 |  |  |
| 四、  经营  情况  （25分） | **（23） 总资产规模** | **3** | 1.期末总资产大于100亿元（含）得3分；  2.期末总资产50亿元（含）至100亿元得2.5分；  3.期末总资产20亿元（含）至50亿元得2分；  4.期末总资产10亿元（含）至20亿元得1.5分；  5.期末总资产5亿元（含）至10亿元得1分；  6.期末总资产1.7亿元（含）至5亿元得0.5分；  7.期末总资产小于1.7亿元得0分。 |  |  |
| **（24） 资产负债率** | **3** | 1.资产负债率小于80%（含）得3分；  2.资产负债率80%至90%（含）得1.5分；  3.资产负债率90%以上得0分。 |  |  |
| **（25） 主营业务**  **比重** | **2** | 1.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大于80%（含）得2分；  2.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70%（含）至80%得1.5分；  3.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60%（含）至70%得1分；  4.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小于60%得0分。 |  |  |
| **（26） 直租业务**  **比重** | **1** | 1.直租业务资产占租赁资产比重大于50%（含）得1分；  2.直租业务资产占租赁资产比重小于50%（含）得0分。 |  |  |
| **（27） 风险资产**  **比重** | **3** | 1.风险资产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7倍得3分；  2.风险资产总额超过净资产的7至8倍得1.5分；  3.风险资产总额超过净资产的8倍的0分。 |  |  |
| **（28） 固收投资**  **比重** | **2** | 1.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10%得2分；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比重超过净资产的10%至20%得1分；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产比重超过净资产的20%得0分。 |  |  |
| 四、  经营  情况  （25分） | **（29） 不良资产率** | **5** | 1.年不良资产率小于2.5%（含）得5分；  2.年不良资产率2.5%至3%（含）得3分；  3.年不良资产率3%至5%（含）得1分；  4.年不良资产率大于5%得0分。 |  |  |
| **（30） 净资产**  **收益率** | **1** | 1.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5%（含）得1分；  2.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1%（含）至5%得0.5分；  3.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小于1%得0分。 |  |  |
| **（31） 总资产**  **收益率** | **1** | 1.上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大于2%以上得1分；  2.上年度总资产收益率1%至2%（含）得0.5分；  3.上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小于1%（含）得0分。 |  |  |
| **加分项** | | | 考评年度内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得到设区市级及以上部门单位表彰的酌情加1～3分。 |  |  |
| 考评年度内在省部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行业论文、课题、报道的（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酌情加1～3分。 |  |  |
| 考评年度内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三农经济等类别的客户，酌情加1～3分（业务余额占比5%、10%及10%以上）。 |  |  |
| 考评年度内积极支持生产制造、石化冶炼、仓储物流、种养采掘、交通运输等实体经济领域的客户；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工业互联网建设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客户的，酌情加2～5分。 |  |  |
| **减分项** | | | 考评年度内存在3次及以上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数据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5分。 |  |  |
| 当年度开展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的扣5～30分。 |  |  |
| 未按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或备案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20分。 |  |  |
| **减分项** | | | 部分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整改违规问题的，按完成整改的比例酌情扣5～15分；对监管部门检查工作及其提出整改违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缓释相关风险，并敷衍了事、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得扣25分。 |  |  |
| 公司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扣10分。 |  |  |
| 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扣10分。 |  |  |
| 售后回租标的物不合规或者存在“低值高买”等违规行为扣10分。 |  |  |
| 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扣10分。 |  |  |
| 对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约谈、调查、现场检查等工作不主动、敷衍了事扣10分。 |  |  |
| 存在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应经核准方可办理的变更事项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0～20分。 |  |  |
| 存在注册资本金抽逃的扣20～30分。 |  |  |
| 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情节轻重扣20～30分：  1.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2.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3.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  5.以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6.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  |  |
| **减分项** | | | 开展以公益性资产（包括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在建工程（包括未完工的不动产、构筑物）、未取得所有权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扣25分。 |  |  |
|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扣25分。 |  |  |
| 未按时完成监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和监管整改措施扣25分。 |  |  |
| 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扣25分。 |  |  |
| 虚报经营数据统计表或者虚报、瞒报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的扣25分。 |  |  |
| 发生重大舆情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25分。 |  |  |
| **合计** | | |  |  |  |

附件6：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2024年度监管评级评分表

| **考评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公司  治理  （15分） | **（1）**  **党建工作** | **3** | 1.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有3名以上党员且按规定成立党支部，能按党章规定规范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三会一课”）的，得3分；  2.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员工中不足3名党员未成立党支部，但党员能在其他联建党支部中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2分；  3.党建工作未纳入公司章程，但党员能在其他联建党支部中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1分；  4.党建工作未纳入公司章程，且公司职工党员未参加党组织活动的，得0分。 |  |  |
| **（2）**  **治理结构** | **2** |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效的，得2分； 2.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基本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较为合理的，得1分； 3.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东会（股东）、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不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混乱的，得0分。 |  |  |
| **（3）**  **履责情况** | **2** | 1.每年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的，得2分； 2.基本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基本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1分； 3.未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未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0分。 |  |  |
| **（4）**  **运营体系** | **2** | 1.具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度、清晰的决策权限，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并完全参照执行的，得2分； 2.公司章程较为完善，责任制度、决策权限较为严格清晰，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设置有待完善，或执行不全面的，得1分； 3.未能有明确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不符合现有监管制度要求的，未设置责任制度和决策权限，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未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  |  |
| 一、  公司  治理  （15分） | **（5）**  **内控制度** | **2** | 1.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涵盖所有关键业务流程，能够准确识别、评估所有重要风险，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的，得2分； 2.建立了基本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能够识别部分重要风险，但覆盖的业务流程不够全面，部分关键业务流程存在控制漏洞，制度设计存在不足的，执行效果一般的，得1分； 3.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但内容过于简单，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只能识别少量风险，风险应对策略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控制措施设计存在明显缺陷，关键业务流程存在严重控制漏洞，制度执行效果较差的，得0分。 |  |  |
| **（6）**  **人员配备** | **2** | 1.员工数量20人（含）以上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对各类业务的开展实现有效支撑的，得2分； 2.员工数量10人（含）至19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1分； 3.员工数量不足10人或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0分。 |  |  |
| **（7）**  **管理团队**  **配备** | **2** | 1.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达80%（含）以上的，得2分； 2.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60%（含）～79%的，得1分； 3.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不足60%的，得0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55分） | **（8）**  **注册资本** | **5** | 1.考评年度年末注册资本3亿元（含）以上且全额实缴到位的，得5分；  1.考评年度年末注册资本2亿元（含）～3亿元且全额实缴到位的，得4分； 2.考评年度年末注册资本1亿元（含）～2亿元且全额实缴到位的，得3分； 3.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壹〔2023〕2号）生效前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考评年度年末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以上且全额实缴到位的，得2分； 4.考评年度年末注册资本低于1亿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壹〔2023〕2号）生效前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年末注册资本低于5000万元），或未全额实缴到位的得0分。 |  |  |
| **（9）**  **消费者权益保护** | **4** | 1.建立并严格执行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向客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并充分提示关键合同条款（含融资金额、费率结构、费用收取、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签署流程规范的，得4分；  2.建立并基本执行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基本能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或者图表向客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并提示关键合同条款（含融资金额、费率结构、费用收取、违约责任等）内容，但存在个别条款表述不清或存在歧义的情况，合同签署流程基本合规的，得2分；  3.未建立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条款表述混乱、歧义严重的，存在明显的违规操作或隐瞒重要信息情况，存在面向客户业务风险揭示不足，融资金额、费率结构、费用收取、违约责任等关键合同条款内容不明晰等问题的，合同签署流程不合规的，得0分。 |  |  |
| **（10）**  **财务管理** | 2 | 建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具有适合经营要求的业务、财务信息系统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建立业务台账，记载商业保理业务收支情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含报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得2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55分） | **（11）**  **数据报送** | **8** | 1.考评年度内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不存在更正情况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漏报情况的，得8分；  2.考评年度内基本及时、完整、准确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于上报截止日内对误报、漏报情况及时完成更正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情况的，得6分；  3.考评年度内基本及时、完整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超出上报截止日但在5个工作日内对误报、漏报情况完成更正的，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情况的，得3分；  4.考评年度内未能及时、完整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或超出上报截止日5个工作日未能对误报情况完成更正的，或存在虚报、瞒报、谎报及不配合更正情况的，得0分。 |  |  |
| **（12）**  **重大事项**  **报告** | **5** | 1.考评年度内及时、完整报告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处置有关风险的，得5分； 2.考评年度内及时、完整报告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基本落实监管要求，部分处置有关风险的，得2.5分； 3.考评年度内未及时、完整报告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突发事件，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或未能处置有关风险的，得0分。 （考评年度内未发生需报告事项的，该项取满分。） |  |  |
| **（13）**  **现场监管**  **配合** | **3** | 1.积极配合现场检查，提前准备并主动提交详细、准确的资料和报告，对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能够给予积极的反馈和整改的，得3分； 2.较为积极、主动配合现场检查，提供的资料和报告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对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能够给予较为积极的反馈，得1.5分； 3.现场检查存在阻碍、不配合检查，或拖延、伪造、藏匿、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得0分。 |  |  |
| 二、  合规  经营  （55分） | **（14）**  **其他监管**  **配合** | **5** | 1.考评年度内积极配合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及工作会议、培训等监管工作的，考评年度内未被约谈或谈话的，得5分； 2.考评年度内较配合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及工作会议、培训等监管工作的，但存在考评年度内被约谈或谈话的，得3分； 3.考评年度内不配合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及工作会议、培训等监管工作的，或对于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进行整改的，得0分。 |  |  |
| **（15）**  **杠杆倍数** | **3** | 1.考评年度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不超过10倍的，得3分； 2.考评年度杠杆倍数（风险资产/净资产）超过10倍的，得0分。 |  |  |
| **（16）**  **准备金计提** | **5** | 1.考评年度风险准备金计提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的，得5分； 2.考评年度风险准备金计提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的，得0分。 |  |  |
| **（17）**  **集中度** | **5** | 1.考评年度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5分； 2.考评年度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的，得0分。 （考评年度内未发放保理融资款的，该项得0分。） |  |  |
| **（18）**  **关联度** | **5** | 1.考评年度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5分； 2.考评年度受让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的，得0分。 （考评年度内未发放保理融资款的，该项得0分。） |  |  |
| **（19）**  **经营场所** | **2**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相符一致，得2分；否则得0分。 |  |  |
| **（20）**  **投诉处理** | **3** | 1.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的投诉处理程序，考评年度内未发生有责投诉至有关部门的，得3分； 2.建立较为高效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较为完善的投诉处理程序，能较为快速妥善处理投诉的，得1.5分； 3.未建立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和投诉处理程序，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得0分。 |  |  |
| 三、  风险  控制 （15分） | **（21）**  **业务操作** | **3** | 1.保理业务操作规程科学严谨，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3分； 2.保理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不健全，或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能完全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1.5分； 3.未建立保理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执行情况极差，未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得0分。 |  |  |
| **（22）**  **保理资产**  **分类** | **3** | 1.制定了审慎规范的保理资产分类制度，能够根据保理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连续、稳定的，得3分； 2.制定了保理资产分类标准，能够根据分类标准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相对连续、稳定的，得1.5分； 3.未制定明确的保理资产分类制度，或未能按照保理资产分类制度认定业务风险类别，或分类结果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得0分。 |  |  |
| **（23）**  **客户信用** | **3** | 1.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2.建立客户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部分制度在可操作性上存在瑕疵，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5分； 3.未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不具备可操作性，执行情况较差的，得0分。 |  |  |
| **（24）**  **登记制度** | **3** | 1.考评年度内，按规定将保理业务所涉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的，得3分； 2.考评年度内，基本按规定将保理业务所涉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并基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的，得1.5分； 3.考评年度内，大部分保理业务所涉应收账款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或大部分保理业务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权属登记的，得0分。 |  |  |
| 三、  风险  控制  （15分） | **（25）**  **管理系统** | **3** | 1.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3分； 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各项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5分； 3.未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得0分。 |  |  |
| 四、  经营  情况  （15分） | **（26）**  **年度累放**  **规模** | **3** | 1.考评年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大于3亿元（含）的，得3分； 2.考评年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1亿元（含）至3亿元的，得1.5分； 3.考评年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小于1亿元的，得0分。 |  |  |
| **（27）**  **服务企业**  **数量** | **2** | 1.考评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大于20户（含）的，得2分； 2.考评年度服务企业数量为10（含）至20户的，得1分； 3.考评年度服务企业数量小于10户的，得0分。 |  |  |
| **（28）**  **业务发展**  **情况** | **2** | 1.考评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的，得2分；  2.考评年度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上年度未增长的，得0分。 |  |  |
| **（29）**  **净资产**  **收益率** | **2** | 1.考评年度年末净资产收益率大于3%（含）的，得2分； 2.考评年度年末净资产收益率1.5%（含）至3%的，得1分； 3.考评年度年末净资产收益率0%（含）至1.5%的，得0.5分； 4.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得0分。 （考评年度年初发放保理融资款余额为0的，且考评年度内未发放保理融资款的，该项不得分） |  |  |
| **（28）**  **不良资产率** | **3** | 1.考评年度内年末不良资产率小于1%（含）的，得3分； 2.考评年度内年末不良资产率在1%至2%（含）的，得2分； 3.考评年度内年末不良资产率在2%至3%（含）的，得1分； 4.考评年度内年末不良资产率大于3%的，得0分。 |  |  |
| 四、  经营  情况  （15分） | **（29）**  **主营业务**  **比重** | **3** | 1.考评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总收入的80%（含）以上的，得3分； 2.考评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70%（含）至80%的，得2分； 3.考评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60%（含）至70%的，得1分； 4.考评年度年末发放保理融资款本金余额小于资产总额的60%的，得0分。 |  |  |
| **加分项** | | | 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 |  |  |
| 向广西本地企业发放保理融资款占年度累计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80%及以上的。 |  |  |
| 年度累计缴税金额与净资产比值大于2%的。 |  |  |
| 年末注册资本大于3亿元（含）且全额实缴到位的。 |  |  |
| 发表行业论文、课题、报道的（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3分）。 |  |  |
| 考评年度内向中小微和“三农”企业发放保理融资款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的，加3分。 |  |  |
| 考评年度内实现以下情形的，酌情加1～5分：  1.为新质生产力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并成功投放的；  2.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并成功投放的；  3.为数字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并成功投放的；  4.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并成功投放的。 |  |  |
| **减分项** | | | 发生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  |  |
| 未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应收保理融资款项纳入不良资产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  |  |
| **减分项** | | | 年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  |  |
| 控股股东发生重大违规、失信或风险事项，或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0分。 |  |  |
| 考评年度内存在3次及以上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数据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15分。 |  |  |
| 发生有责投诉3次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10分。 |  |  |
| 未及时落实监管督办函整改要求，未及时整改集中度、关联度等重点监管指标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20分。 |  |  |
| 未按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报告或备案的，根据情节轻重扣5～20分。 |  |  |
| 无正当理由向股东或关联方大额（100万元以上）划转资金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0～20分。 |  |  |
| 存在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应经核准方可办理的变更事项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0～20分。 |  |  |
| 公司30%以上净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的，根据情节轻重扣10～30分。 |  |  |
| 风险资产超过净资产的10倍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30分。 |  |  |
| 不良率畸高，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30分。 |  |  |
| 超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30分。 |  |  |
|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40分。 |  |  |
| **减分项** | | |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40分。 |  |  |
| 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与经营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根据情节轻重扣20～40分。 |  |  |
| 存在注册资本金抽逃的扣20～40分。 |  |  |
|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根据情节轻重扣30～40分。 |  |  |
| 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规定的“空壳”“空壳”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扣30～40分。 |  |  |
| 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情节轻重扣30～40分。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资；  3.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4.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商业保理公司从作为其股东的商业保理公司借款除外）；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  |
| 发行底层应收账款已灭失的保理证券化产品，根据情节轻重扣30～40分。 |  |  |
| 开展再保理业务充当融资通道，根据情节轻重扣30～40分。 |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扣40～50分。 |  |  |
| **合计** | | |  |  |  |

附件7

现场检查交易场所名单

1.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

2.广西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

3.广西林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

4.广西大宗茧丝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宁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5.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

6.广西再生资源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7.广西八桂食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南宁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8.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南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

9.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10.广西香料中药材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11.广西粤桂国际茶业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12.广西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市，商品类交易场所）

附件8

商品类交易场所重点检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供参考）** |
| 一、证照 | 1.营业执照和交易品种经营资质是否齐全。 | 查阅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材料。 |
| 2.注册资本、控股股东、高管履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材料等。 |
| 二、财务及资金托管状况 | 1.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指标。 |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
| 2.是否存在账外经营行为，财务信息，银行流水等原始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始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 |
| 3.是否建立第三方存管。 | 查阅与银行签订的第三方存管协议，开户情况，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
| 4.客户资金管理。 | 查阅交易资金结算记录，客户资金出入记录。 |
| 5.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 | 查阅财务、银行有关材料。 |
| 三、管理制度 | 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查阅公司章程、交易制度、结算制度、风控制度、会议记录、代理机构名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相关台账资料。 |
| 2.公司架构、分支机构、会员机构情况。 | 查阅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会议纪要、业务合作协议等资料。 |
| 四、交易品种 | 1.交易品种种类。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及业务规章等资料并列明具体种类。 |
| 2.交易模式。 | 查阅交易品种合约、交易规则及业务管理细则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谈话。 |
| 3．交易品种是否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报备。 | 查阅会议纪要、公司发文及批复文件等资料。 |
| 4.是否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产品交易。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业务规章、业务合约等资料。 |
| 5.是否从事邮票、金银纪念币、磁卡等违规交易。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业务规章、业务合约等资料。 |
| 五、交易方式 | 1.交易方式类型。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谈话，列明交易场所采取的交易方式。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查询某个交易品种当日委托、成交情况，查看并复制历史委托成交记录和客户交易账单备查。 |
| 2.保证金比例。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3.是否将交易标的有关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4.是否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含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方式）。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5.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为5个交易日或5个交易日以上。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连续交易方式。 |
| 6.是否存在单个交易标的投资者累计超过200人。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7.是否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8.交易客户是否为行业内企业。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六、交收方式 | 1.是否存在延期交收补偿制度。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2.是否仅允许特定会员进行交收。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3.合约订立后，是否允许交易者以反向操作、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4.交收比例，是否全款实货。 | 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七、信访投诉 | 1.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 查看相关制度、工作记录等，公司管理层对客户投诉处理的专题研究会议记录等。 |
| 2.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 查看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处理情况。 |
| 八、整改落实情况 | 1.2023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 查阅与整改问题有关的资料。 |
| 1. 属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 查阅属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及与整改问题有关的资料。 |
| 九、业务区域 | 是否有跨省展业情况 | 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附件9

权益类交易场所重点检查项目清单

（含国有资产、林权、知识产权、农村产权、大数据类等权益类交易场所）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法（供参考） |
| 一、证照 | 1.营业执照和交易品种经营资质是否齐全。 | 查阅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材料。 |
| 2.注册资本、控股股东、高管履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人事任免材料等。 |
| 二、财务及资金托管状况 | 1.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指标。 |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
| 2.是否存在账外经营行为，财务信息，银行流水等原始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始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 |
| 3.是否建立第三方存管。 | 查阅与银行签订的第三方存管协议，开户情况，客户资金管理情况。 |
| 4.客户资金管理。 | 查阅交易资金结算记录，客户资金出入记录。 |
| 5.风险准备金提取情况。 | 查阅财务、银行有关材料。 |
| 三、管理制度 | 1.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查阅公司章程、交易制度、结算制度、风控制度、会议记录、代理机构名册等相关台账资料。 |
| 2.公司架构、分支机构、会员机构情况。 | 查阅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会议纪要、业务合作协议等资料。 |
| 四、交易品种 | 1.交易品种种类。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及业务规章等资料并列明具体种类。 |
| 2.交易模式。 | 查阅交易品种合约、交易规则及业务管理细则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谈话。 |
| 3．交易品种是否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报备。 | 查阅会议纪要、公司发文及批复文件等资料。 |
| 4.是否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产品交易。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业务规章、业务合约等资料。 |
| 5.是否从事邮票、金银纪念币、磁卡等违规交易。 | 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议纪要、业务规章、业务合约等资料。 |
| 五、交易方式 | 1.交易方式类型。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谈话，列明交易场所采取的交易方式。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查询某个交易品种当日委托、成交情况，查看并复制历史委托成交记录和客户交易账单备查。 |
| 2.保证金比例。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3.是否将交易标的有关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4.是否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含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方式）。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5.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为5个交易日或5个交易日以上。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连续现货交易方式。 |
| 6.是否存在单个交易标的投资者累计超过200人。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7.是否存在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查阅业务管理办法和客户合同等资料，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 六、信访投诉 | 1.是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 查看相关制度、工作记录等，公司管理层对客户投诉处理的专题研究会议记录等。 |
| 2.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 查看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及处理情况。 |
| 七、整改落实情况 | 1.2023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 查阅与整改问题有关的资料 |
| 2.属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 查阅属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及与整改问题有关的资料。 |
| 八、业务区域 | 是否有跨省展业情况 | 查看交易场所后台系统（交易员账户进入）。 |

附件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验收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描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资源配备 | 1 | 人员到位情况 |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业务和服务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4 | 配置人员数量满足需求和合同约定的，不扣分，否则少一人扣1分。 |  |
| 2 | 人员素质情况 | 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能力和持证情况是否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 6 | 具备相关管理和技能水平，持有专业职业技术证书，符合需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不扣分，否则，缺少一样扣1分。 |  |
| 3 | 工作衔接情况 | 人员发生变动、休假或工作调整后，配备人员能力是否胜任该岗位工作、工作交接是否影响正常审核工作。 | 4 | 因人员变动影响正常工作，每次扣1分。 |  |
| 工作质效 | 4 | 审核处理时效 | 项目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审核时效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 14 | 由采购人按照约定时效进行打分，按照1-5级评估扣分，每级2分。 |  |
| 5 | 审核质量 | 审核质量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完成。 | 15 | 审核的结果报告由采购部门直接审核（不预核），审核结果修改返工次数多于2次的，从第2次开始（含第4次）每返工一次扣除3分。 |  |
|  | 6 |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 对于需求方在需求总体框架内提出的其他需求的满足完成情况。 | 3 | 对于需求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按期完成的，不扣分；每少完成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应急情况处置 | 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处理情况。 | 4 | 出现应急情况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按时处置，按照1-4级评估扣分，每级1分。 |  |
|  | 8 | 报告提交时效 | 是否按照需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定期提交审核结果及报表等文档。 | 15 | 按照需求约定按时提交审核结果及报表等文档的不扣分，晚提交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信息安全协议 | 需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并按照要求保证信息安全保密，项目数据不外泄、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等。 | 3 | 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的，不扣分。如发生信息泄密或信息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沟通交流 | 10 | 培训指导 | 工作人员上任前是否按照需求进行相关培训，业务、技术指导。 | 2 | 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了培训指导的，不扣分；发生一次培训指导不到位的，扣0.5分。 |  |
| 11 | 投诉举报 | 是否收到来自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投诉举报，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的。 | 2 | 每收到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  |
| 12 | 主动作为 | 对于工作任务的主动完成情况和结果反馈情况。 | 2 | 对于工作中的问题主动跟进，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项目根据进度主动反馈结果，分为1-4档、每档0.5分，由采购人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  |
| 13 | 交流渠道 | 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畅通性和微信交流渠道。 | 2 | 主动建立各种便于工作沟通的渠道，采购人评估确认，有相关渠道的不扣分，按照工作标准分为1-4档、每档0.5分，由采购人评估酌情分档打分。 |  |
| 服务质量 | 14 | 基本服务项目质量 | （对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和采购人）反馈及时、礼貌用语。 | 2 | 根据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和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反馈，并经采购人评估，分为1-4档，每档0.5分，按照具体落实内容酌情分档打分。 |  |
| 15 | 建立并执行工作制度 | 是否建立完善的管理、业务、沟通等工作制度并对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 2 | 建立了相关的工作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纪律等），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如发生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0.2分。 |  |
| 16 | 满意度调查 | 定期对务质量开展的满意度调查。 | 8 | 服务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采购人调查的满意度折算，满意度每10个百分点分档，每档0.8分。 |  |
| 廉洁工作纪律 | 17 | 建立并执行廉洁自律制度 | 是否建立完善的廉洁自律制度并对廉洁自律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 2 | 建立了相关的廉洁自律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尊纪守法、人员廉政自律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不扣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如发生廉洁制度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0.2分。 |  |
| 18 | 发生行贿、受贿情形 | 是否发生向采购人行贿或接受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受贿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的“八不准”的规定）。 | 10 | 未发生向采购人行贿或接受银行、或企业等被审计单位的受贿情形，不扣分；如发生行贿、受贿情形并经采购人核实，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合计 |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2.1 | 技术分 | **1.项目实施方案（16分）**  一档（4分）：对项目背景、项目概况、项目服务目标和范围有一定了解并进行概述；针对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实施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提出了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需求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实施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明确实施人员岗位和职责；针对项目需求提出了详细、合理的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需求提出服务的重点与难点，并制订有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在满足上述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重大争议问题有完整的应对方案，能很好协调并处理争议问题；对采购需求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重点环节（工序）审查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的措施（15分）**  一档（5分）：制订有项目服务质量和进度措施，但没有明确保证措施、管理制度，但没有专门的质量、进度保障团队；  二档（10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团队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和进度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保证项目服务的质量和进度需求；  三档（15分）：设置有专门的质量进度检查团队进行质量、进度把关，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针对本项目各项检查、审计进度要求，制订详细、明确的进度计划表，且投入人员与进度节点安排合理、科学。  **注：未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的措施或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服务承诺方案（12分）**  一档（4分）：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上，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清晰完整；承诺：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在3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对疑问或服务成果做出清晰解释；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上；承诺：在2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电话无法解决的，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对疑问或服务成果做出清晰解释；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订有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完善、有针对性且具有可行性。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4.保密、廉洁从业措施（6分）**  一档（2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相关保密、廉洁从业制度；  二档（4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完善的保障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保密、廉政制度，保证廉洁自律，避免出现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的规定内容，保证项目信息的保密要求；  三档（6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保密和廉洁要求，制订有完善的保障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保密、廉政制度及措施，各环节的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健全完整，能有效避免出现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的规定内容，保证项目信息的保密要求。  **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保密、廉洁从业措施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5.团队资质配置（满分29分）**  （1）注册会计师分（满分16分）  ①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得2分，满分6分。  ②所投入的注册会计师有从业经验的[指至少2年以上与省（自治区）级金融、经济等相关部门合作开展财务审计、配合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案例的]，每个得1分，1人仅能计分1次，满分10分  （2）审查人员资历（满分13分）  ①审查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外）具有有效的中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1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  ②审查人员（除注册会计师外）每具备1个2年以上会计或审计从业经验案例的，得1分，1人仅能计分1次，满分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以是相关成果文件、合同等能证明该人员参与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聘用书或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为其员工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78分 |
| 3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
| 3.1 | 项目业绩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至少应反映签订双方名称、合同采购内容、双方盖章、签订时间） | 12分 |
| 3.2 | 政策功能分（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分，满分/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分，满分/分 | /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分标的竞标，但是只允许成交1个分标，评审将以A分标→B分标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A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金额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小额贷款公司考核复评与现场检查 | 1 | 项 | 360000.00 |  |  |
| 2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 | 项 | 150000.00 |  |  |
| 3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 | 项 | 20000.00 |  |  |
| 4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1 | 项 | 20000.00 |  |  |
| 5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1 | 项 | 20000.00 |  |  |
| 6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1 | 项 | 240000.00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B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分项预算金额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 | 项 | 355000.00 |  |  |
| 2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 | 项 | 55000.00 |  |  |
| 3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1 | 项 | 40000.00 |  |  |
| 4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1 | 项 | 250000.00 |  |  |
| 5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1 | 项 | 20000.00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组别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典当行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跨境人民币结算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直接融资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  |  |  |  |  |
|  | 交易场所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组别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与监管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  |  |  |  |  |
|  | 财政贴息资金申请项目审核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保险资金奖补审核服务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项报价(元) | 总价(元) |
| 1 |  | 1项 |  |  |
| 2 |  | 1项 |  |  |
| 3 |  | 1项 |  |  |
| 4 |  | 1项 |  |  |
| 5 |  | 1项 |  |  |
| 6 |  | 1项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实现服务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培训、技术支持等费用、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完成本次检查工作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出或未列举出的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推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将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单位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法律文件、诉讼文书及通知等的送达地址。双方往来函件自邮件、传真或挂号信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